

# 泉 州 市 财 政 局

# 文件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泉财采〔2023〕278号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 开展泉州市政府采购“1+3”远程异地 评审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泉州开发区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泉州市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开展建设政府采购“1+3”远程异地评审工作。“1”指的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本级主中心，范围涵

盖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开发区、南安市。“3”指的是晋江市、惠安县、德化县三个分中心。晋江分中心范围涵盖石狮市。惠安分中心涵盖台商投资区、泉港区。德化分中心涵盖安溪县、永春县。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服务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且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的及达到招标数额的物业、保洁、安保、绿化项目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此外，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也可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实施。

除晋江市、惠安县、德化县以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部署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运行服务项目的通知》建设远程异地评审场地。暂未建设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的县（市、区），请按照我市政府采购“1+3”远程异地评审规划执行并按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与评审场地所在财政部门及交易中心友好协商费用支付及人员统筹问题。

- 附件：1. 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闽财购〔2023〕3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部署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运行服务项目的通知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 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采购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采购办，各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管理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管理工作，明确各方工作职责，我办制定了《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尽快按照细则要求，结合本区域内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实际情况，指派场地管理人员并组织学习相关要求，确保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8年8月28日

#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管理细则

##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管理工作，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制定本管理细则。

### 一、场地管理

- 1、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中心）或场地管理单位应指定场地管理人员并提供联系方式，负责远程异地场地的使用预约，承担政府采购异地评审项目进场交易的现场管理工作职责。
- 2、为保证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顺利进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设备只允许提供给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使用，暂时不对其它类型项目开放使用。
- 3、博思数采公司应定期安排技术人员（以下统称“博思数采人员”）对远程异地评审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保证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 4、各远程异地评审场地一天内只能安排一场由主场地组织的评审，配合副场地由系统随机分配产生，具体通过手机短信形式，通知到场地管理人员。
- 5、每个工作日，场地管理人员或博思数采人员应在 9

点前负责开启服务器、场地监控、可信电签一体机、评审单元等设备，评审结束后，负责统一关闭。

6、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中心）或场地管理单位需配备急救药品，以备在突发情况下使用需要，场地管理人员要掌握急救药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7、评审结束后，博思数采人员应及时提醒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72 小时内将全过程的音视频录像下载，并作为项目档案资料保存。

## 二、人员管理

1、参加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专家，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用于专家实名认证及进出闸机通行使用。

2、专家进入评审区域前，需寄存随身包包及手机、电子手表、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或上交给场地管理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评审区，否则一经发现，应立即离开评标区域不得继续参与评标，场地管理人员按规定上报项目所属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3、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场地管理人员和博思数采人员未接到专家呼叫信号前不得进入评审单元间，无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场地逗留；评审专家不得进入他人所在的评审单元，否则视为干扰他人评审。

4、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除特殊情况外，评审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审单元间，或同一评审场地参与同一项目评审的

两个专家同时离开评审单元间，确需离开评审单元的，须征得评审组长同意，期间不得取回寄存的通信设备。

5、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用餐需求的，统一向组长报告，再由评审组长汇总到主场地代理机构（集采机构）统一订餐（包括副场地专家），副场地的餐食由所在场地的场地管理人员统一负责接收，统一组织用餐。

6、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协商评审或其他违规的言行，经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场地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提醒制止无效或其他严重情节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停止项目评审并将情况上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7、严禁场地管理人员及博思数采现场人员与评审专家互留电话或添加微信。

### 三、评审单元操作

1、若电脑未开机，请按右侧显示屏下方的开机键开机，耐心等待 90 秒，系统将自动进入远程异地评审系统。

2、请阅读两侧墙上悬挂的远程评审单元使用细则和专家操作指南。

3、调整座位高度，确保上半身入镜。

4、根据个人说话习惯，可适当调整麦克风音量大小，并确认扬声器处在合适的音量。

5、右侧显示屏下方的电源控制面板可调控新风大小，有高低两档可调节，同一档位按一次开启，按两次即为关闭。

6、评审过程中，请确认电子签证图像为自己本次录入的图像。

7、在评审单元间的电脑上无法保留文件，重启后系统即恢复初始状态。

8、如遇卡机或其他故障，可尝试关机后重新启动（电源按钮长按即为关机），或按右侧显示屏下方的呼叫按钮，寻求帮助。

9、评审结束后，请关机（仅需关闭主机，显示器等外设将在项目评审结束后由管理员统一关闭）。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23〕3号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现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



# 福建 财 政 厅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部署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运行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运行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异地评审运行服务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采购，按计划拟在省、市级层面进行部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服务内容

异地评审运行服务项目采用统一标准，高度集成，便于部署的方式，包含硬件设备租赁、硬件设备保障、软件应用服务、接口场景服务、跨区域跨领域专家运行管理服务、软硬件升级扩展等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1。

### 二、费用标准及测算依据

1.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写了《异地评审系统运行服务方案书》，并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评审及预算价格论证。异地评审运行服务项目共有 3 种模式，即“2+6 模式”、“2+8 模式”和“2+12 模式”，经专家评审每年费用分别为 52.97 万元、72.08 万元和 82.53 万元。具体费用标准及内容详见附件 2；

2. 本项目采用集中带量采购方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经协商，3种模式最终采购价格标准为：“2+6模式”每年49万元；“2+8模式”每年67万元；“2+12模式”每年78万元。具体费用标准及内容详见附件2。

###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市财政局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2023年5月18日前，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公示，于2023年7月前部署安装完毕。

2. 设区市级须配备“2+8”及以上的模式，平潭综合实验区可以配备“2+6”及以上的模式。

3. 当地财政部门应协调好项目建设所需场地，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当年度未列入部门预算的，在预算执行过程应予以追加。

4.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50%预付款，采购年度终前15日，支付年度服务费50%尾款。

### 四、其它事项

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文件要求，远程开标和异地评审工作已纳入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2.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抓紧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解决偏远地区路途远、专家资源不足、当地专家专业度不强等问题。

题。

3. 上述采购价格标准，仅包含设备租赁费、软件开发、升级及应用服务费、运行服务费，不包含场地租赁、装修、布线等其它费用，若需要额外增加其它服务或建设内容，请自行与项目服务方协商，并支付相关费用。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张玮 17859510611，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邱锋 15980708287。

附件：1. 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系统运行服务方案  
书

2. 福建省远程异地评审系统设备租赁+运行服务模式  
价格一览表  
3. 统采结果公示



公开类型：不予公开



